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忠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忠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其施用毒品，戕害

己身，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勁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729號

被 告 潘忠進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忠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1 基簡字第7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
02 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
03 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14
04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5 1年度毒偵緝字第9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88號為不起訴處
06 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07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27日23
08 時21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
09 ○○路000巷00號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 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11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
12 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3 命陽性反應。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忠進坦承不諱，並有尿液採證同
17 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
18 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
19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
20 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21 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4 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
2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6 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27 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陳 旭 華